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公路局的 2025 年渭南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渭南市普通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设施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临渭区赛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